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0822025YG00515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威海市康成学校
项目名称	威海市康成学校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荣成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荣政土字〔2025〕67号
用地位置	夏庄镇大夏庄村
用地面积	*21133m ² *
土地用途	教育用地
建设规模	*13737m ² *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用地红线图：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不动产单元代码371082009009GB01017W00000000。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